

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调剂专业及名额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调剂类别	调剂需求
025100	金融	全日制	29 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4 名）
025500	保险	全日制	14 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名）

三、调剂条件

(一) 调剂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科目一要求	科目二要求	科目三要求
025100	金融	经济学相关学术学位、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数字经济硕士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或经济类综合能力
025500	保险	经济学相关学术学位、保险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金融硕士、资产评估硕士、数字经济硕士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或经济类综合能力

(二) 初试成绩须达到“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以上，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初试总分要求不低于259分。

(三)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四) 不接收非全日制考生调剂。

四、复试比例

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五、调剂时间、程序及办法

（一）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不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二）我校首次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4月8日00:00-12:00，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在此时间段填报提交。4月8日12:00-4月9日12:00，我校将锁定调剂志愿，筛选复试考生，锁定时间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若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在系统解锁前，考生要求提前解锁的，需要提交解锁申请并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至学院电子邮箱，邮件命名：调剂解锁申请+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若调剂生源不足，我校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

（三）我校发布需考生确认的复试通知后，请考生在24小时内完成复试确认；对于未在24小时内确认的考生，我校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收到电话、短信、邮件通知仍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我校发布需考生确认的拟录取通知后，请考生在24小时内完成拟录取确认；对于未在24小时内确认的考生，我校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在收到电话、短信、邮件通知后仍不进行确认的，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考生。“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六、复试资格审查

将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审核扫描件+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的方式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双重审核。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资格审查材料清单与一志愿考生一致，详见《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网址：<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yjsc/detail.html?informationid=1646895&typeid=yjsc0201&typeid0=yjsc02>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

(1)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或清晰拍照)，请按清单顺序整合成仅一个PDF格式的文档附件提交；

(2) PDF文档命名格式与发送邮件主题均为“初试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文字和“+”之间不得出现空格；

(3) 考生请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7点之前提交至金融与保险学院工作邮箱：jrxy@gxufe.edu.cn。

特别强调：

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按时提交相关加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不能复试和录取的，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复试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复试通知	4月9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4月9日-10日	1.线上审核：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材料到指定邮箱（ jrxy@gxufe.edu.cn ）； 2.现场审核： 于4月11日携带原件到现场。
缴纳复试费		网上缴费
复试（面试）	4月11日	线下面试，12:00 报到，13:00 开始
复试成绩单公示	4月12日	金融与保险学院网页

调剂复试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1号教学楼，具体考场另行通知。

八、复试方式

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现场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20分钟，其中，英语综合能力考核5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九、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英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 英语综合能力考核（单项分值：2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备浏览英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英语综合能力。

2.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单项分值：50分）

（1）金融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金融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

主要考核范围：经济主体的财务活动与金融、货币与货

币制度、汇率与汇率制度、信用与信用体系、货币的时间价值与利率、金融资产与价格、投融资活动与金融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衍生工具市场、金融机构体系、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中央银行、货币需求、货币供给、货币均衡、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发展。

(2) 保险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保险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

主要考核范围：中国保险发展的现状、危险管理与保险、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政策性保险与社会保险、保险市场经营主体、保险费率、保险准备金和保险投资、核保和理赔、保险监管。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单项分值：3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是否逻辑思维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综合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是否有团结合作的优良作风、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

注意事项：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成绩计算

（一）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 500 分）/5。

（二）复试分数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分数=英语综合能力分+专业素质能力分+综合素质能力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 × 60% + 复试分数 × 40%。

十一、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招生计划名额内，若最后一名出现考试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考试总成绩、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则以考生初试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三）公布拟录取名单时，考虑到会有部分生源流失，可设定若干候补名额。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四）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

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十二、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提交体检报告（先发送扫描电子件，同时邮寄体检报告原件）。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三、其他说明

（一）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

文件为准。

十四、联系、监督方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我校研究生院及校务督查委员会反映。

1. 研究生院

电话：0771-3821332

邮箱：gxcyyjsy@gxufe.edu.cn

2. 校务督查委员会

电话：0771-3822936、18878796240

3. 金融与保险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0771-3385646，0771-3385651

联系：廖老师、赵老师、王老师

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6年4月1日